

OBE 教育理念下《国际商法导论》课程教学改革策略 ——以商务英语专业为例

金蓉

乐山师范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 乐山 614000

[摘要]文章基于 OBE 教育理念, 以商务英语专业为例, 深入剖析了《国际商法导论》课程当前的教学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教学改革策略, 旨在通过 OBE 理念的深度融合, 推动教学内容与方法的革新, 从而使学生能够更好地适应全球化背景下对商务英语专业人才提出的多元化、高层次需求。

[关键词]OBE 教育理念; 国际商法导论; 教学改革; 商务英语专业

DOI: 10.33142/fme.v6i7.17277

中图分类号: F71

文献标识码: A

Teaching Reform Strategies for the Cours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under the OBE Education Concept —Taking Business English as an Example

JIN Rong

Law and Public Management School,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Leshan, Sichuan, 614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OBE education concep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Business English major as an example to deeply analyze the current teaching statu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cours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 series of targeted teaching reform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aiming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of teaching content and methods through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OBE concept, so that students can better adapt to the diversified and high-level demands for Business English professionals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Keywords: OB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reform; business English major

引言

在当今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 国际商法作为调节跨国商事活动的重要法律规范, 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国际商法导论》作为商务英语课程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 对于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法律意识至关重要。然而, 当前该课程在教学过程中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 仍存在内容陈旧、方法单一、实践环节薄弱等问题, 难以契合新时代对高素质商务英语人才的需求。OBE (Outcome-Based Education, 即成果导向教育) 理念作为一种以学生为中心, 以预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模式^[1], 为《国际商法导论》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路。本研究聚焦于商务英语专业, 旨在探索 OBE 教育理念下《国际商法导论》课程的教学改革策略, 通过精准设定课程目标、动态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体系及完善评价机制, 力求全面提升课程的教学品质与学生的综合素养。

本研究不仅对于深化 OBE 教育理念在商务英语专业教学中的应用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更在培养兼具国际视野与实战能力的商务英语人才方面展现出重要的实践价值。通过实施教学改革, 旨在激发学生的内在学习动机与主动性, 提升其国际商法的理论素养与实践操作技能, 使学生

能够更好地适应全球化时代对商务英语专业人才提出的新挑战与要求。

1 商务英语专业《国际商法导论》教学现状分析

1.1 教学内容方面

当前, 《国际商法导论》的教学内容主要聚焦于国际商法的理论体系、核心法律原则、国际商事合同及国际贸易法规等基础领域。尽管这些内容为学生构建了国际商法的宏观框架, 但在实际教学过程中, 往往偏重于理论知识的讲授, 而对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有所忽视。同时, 国际商事活动日新月异, 新兴法律问题层出不穷, 而教材内容更新相对滞后, 难以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 导致学生所学知识与实际应用间存在显著差距。

1.2 教学方法方面

在教学方法上, 《国际商法导论》课程仍多采用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模式。教师依据教材章节循序渐进地授课, 而学生则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这种教学方式虽能确保知识传授的系统性, 但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主动性。同时, 由于缺乏实际案例的深入分析和讨论, 学生难以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有效融合, 导致学习效果不尽如人意。尽管部分教师尝试引入多媒体教学手段以增添课堂

活力,但这些尝试大多仅限于形式上的变化^[2],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的现状。因此,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实践能力,成为当前《国际商法导论》教学亟需解决的问题。

1.3 学生学习情况与反馈

在商务英语专业的《国际商法导论》课程学习中,学生普遍感受到一定的学习压力。该课程涉及大量专业术语和法律条文,需要学生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记忆和理解。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学习方法和指导,许多学生陷入机械记忆的困境,难以真正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在课程反馈方面,学生普遍反映课程内容抽象枯燥,难以与实际生活相联系。他们期望教师能结合具体案例和实践操作来讲解法律知识,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此外,学生还渴望获得更多的学习资源和辅导支持,以帮助他们克服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挑战。

2 当前商务英语专业《国际商法导论》课程教学面临的挑战

2.1 教学内容与时代发展脱节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速推进,国际商事活动日益频繁,新的法律问题和案例层出不穷。然而,当前的教学内容更新速度却远远滞后于国际商法的最新发展。这导致学生所学的知识与实际应用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使得教学内容缺乏实用性和前瞻性。理论与实践的严重脱节更使学生难以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境,无法形成有效的法律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脱节不仅削弱了学生的学习效果,更可能对其以后的职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2.2 教学方法单一且缺乏创新

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模式在《国际商法导论》课程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教学模式过于注重知识的系统性传授,却忽视了学生的主动性和参与性。尽管部分教师尝试引入多媒体教学手段,但这些尝试大多只是表面上的变化,并未真正改变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的现状。缺乏创新的教学策略使得课堂缺乏生动性和互动性,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若持续如此,学生的思辨与创造潜能将被压抑,未来面对瞬息万变的全球商战亦难从容应对。

2.3 师资力量薄弱且缺乏跨学科知识

商务英语专业中具备法律知识和英语语言技能的“双师型”教师相对较少,这成为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3]。部分语言功底深厚的教师,对跨国商法体系了解有限;而熟谙法规者,又未必能以规范法律英语讲授。这种跨学科知识的缺失不仅限制了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也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当前国际化的背景下,缺乏跨学科知识的教师难以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2.4 学生学习压力大且缺乏有效指导

《国际商法导论》课程涉及大量专业术语和法律条文,

需要学生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记忆和理解。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学习方法和指导,许多学生陷入机械记忆的困境,难以真正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此外,课程内容抽象枯燥,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长期的学习压力不仅影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还可能导致其对学习产生厌倦情绪,进而影响其未来的学习和职业发展。

2.5 评价体系单一且缺乏全面性

现行评价机制过度注重卷面分数,却忽视了对学生动手实践、创造思维及综合素养的考察。这一片面的衡量方式无法全面呈现学习成效,也难以为学生提供精准、及时的改进建议。同时,反馈渠道缺位,教师难以迅速捕捉学生的真实需求与困惑,进而难以动态优化教学设计。这种评价体系的局限性不仅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也制约了教学质量的提升和教学改革的推进。

3 OBE 教育理念在《国际商法导论》教学中的应用

3.1 明确课程目标与预期学习成果

在 OBE 教育理念的指导下,对《国际商法导论》课程目标的明确界定成为首要任务。课程目标不仅局限于知识点的传授,更需着重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法律思维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此,教师需设定具体、可量化的课程目标,为学生提供一个清晰的学习导向。预期学习成果方面,期望学生通过本课程能够全面掌握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具备分析国际商事合同、处理国际贸易争端等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培养良好的法律英语沟通能力。这些成果不仅关注学生的知识积累,更强调技能提升和态度培养,旨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实现这些预期成果,应该将课程目标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通过构建知识模块体系,每个模块都对应着明确的教学内容和预期成果^[4],使学生在过程中能够明确自己的学习目标和方向。

3.2 设计以成果为导向的教学活动

在明确了课程目标和预期学习成果后,需设计一系列以成果为导向的教学活动。这些活动应紧密围绕课程目标展开,注重学生的实践性和参与度,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动力,提升他们的学习效果。在《国际商法导论》课程中,可以采用案例分析、角色扮演、小组讨论等多元化的教学方法。通过引入真实的国际商事案例,让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分析和讨论,从而培养他们的法律思维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模拟国际商事活动的各种场景,让学生扮演不同的角色进行实践操作,以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此外,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来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 and 需求,以便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and 方法,确保教学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5]。

3.3 实施多元化的教学评价方式

在 OBE 教育理念下,需要改变传统的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评价方式,实施多元化的教学评价方式。这些

评价方式应该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成果,以便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需求。在《国际商法导论》课程中,可以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方法。除了传统的期末考试外,还可以引入课堂表现评价、小组项目评价、案例分析报告评价等多元化评价方式。这些评价方式将从多个角度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成果,使教师洞悉每名学生的优势与短板,并据此给予精准的支持与指导。

同时,需要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结合。形成性评价贯穿课堂始终,可以实时捕捉学生的学习动态,使教师迅速察觉学生困难并灵活调整方案。而终结性评价则在阶段末尾展开,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收获与预设目标的契合度,从而完整呈现教学成效。通过这两种评价方式的结合,教师将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果,并为他们的后续学习提供有力的支持。

4 基于 OBE 教育理念的《国际商法导论》教学改革策略

4.1 整合优化课程内容,构建实用性与国际性并重的课程体系

在 OBE 教育理念的指导下,对课程内容进行整合和优化,需要精选核心知识点,融入国际最新动态,并强化跨文化意识的培养。精选核心知识点要求教师对课程内容进行梳理,去除冗余和过时的部分,突出与国际商事实践密切相关的核心知识点。这样不仅可以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还能确保他们学有所用。同时,融入国际最新动态也是至关重要的。国际商法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教师需要及时关注并更新课程内容,以反映国际商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成果。此外,强化跨文化意识的培养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国际商事活动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差异,培养学生的跨文化意识和能力对于他们在未来的国际商事实践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4.2 引入案例教学,提升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案例教学是一种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方法,对于提升学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显著效果。在《国际商法导论》课程中引入案例教学,可以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境中,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在实施案例教学时,需要精选与编纂典型案例,确保这些案例既具有代表性,又能涵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同时,还需要组织有效的案例讨论与分析,引导学生深入剖析案例,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解决方案。在讨论过程中,教师可以适时给予点拨和引导,帮助学生拓宽思路,深化对问题的认识。最后,教师还需要对案例讨论进行总结与提升,指出学生在讨论中的优点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并引导学生对案例涉及的知识点进行归纳和拓展。

4.3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实务操作能力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务操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 OBE 教育理念下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国际商法导论》课程中,需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平台。例如,可以通过开展模拟商务谈判、法律文书写作等实训活动,让学生在模拟真实的商事环境中进行实践操作,锻炼他们的实务操作能力。同时,还可以积极与校外企业、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合作,建立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实地参观、实习实训等机会,让他们深入了解国际商事活动的实际运作情况,增强对国际商法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此外,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来校进行讲座和指导也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他们可以为学生分享宝贵的行业经验和见解,提供职业规划和发展建议。

4.4 创新考核方式,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

考核方式是检验学生学习成果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在基于 OBE 的《国际商法导论》教学改革中,教师需要创新考核方式,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以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综合素质。除了传统的期末考试外,还可以增加课堂表现评价、小组项目评价、案例分析报告评价等多元化考核方式。多元测评手段可以全面呈现学生的学习成效,提升评判的广度与客观度。同时,应将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并重,在课堂全程持续记录学生的学习态度、参与程度和实践能力,以便教师能及时捕捉教学难点与学生的需求,灵活调整方案。此外,须构建高效的反馈机制,及时向学生反馈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使其认清优势与短板,进而明确提升的路径。

基金项目:乐山师范学院校级科研培育项目(KYPY2024-0029);乐山市廉政研究中心课题(LSLZ(2020)02)。

[参考文献]

- [1]申天恩,斯蒂文·洛克.论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J].高校教育管理,2016,10(5):47-51.
- [2]李晓毅.“国际商法”课程在国际贸易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及其教学反思[J].教育与职业,2014(2):131-132.
- [3]康博.高校商务英语专业国际商法教学改革探讨[J].教育探索,2016(4):86-88.
- [4]刘锴,孙燕芳.基于 OBE 教育理念的高校教师培养研究[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7(6):59-61.
- [5]李海廷.数字经济时代新商科实践教学改革的探索[J].中国大学教学,2024(9):65-71.

作者简介:金蓉(1994—),女,甘肃兰州人,乐山师范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部门法学、法律社会学。